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6701号

申请执行人董葵，男，

被执行人邹莉莉，女，

申请执行人董葵与被执行人邹莉莉其他案由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123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邹莉莉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小区B-1栋503号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20200031769)。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邹莉莉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小区B-1栋503号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2020003176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黄正齐

执 行 员 雷诗妍
执 行 员 杨正达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苏代华